

## 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 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每股分配比例

A 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.21 元。

-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。

-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，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，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### 一、利润分配方案内容

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126,564,071.04 元。2019 年度，公司合并利润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82,105,186.23 元。经董事会决议，公司 2019 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。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：

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.10 元（含税）。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，公司总股本 12,000.00 万股，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2,520.00 万元（含税）。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 30.69%。2019 年度公司不送红股，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

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，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，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 二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### （一）董事会会议的召开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5 日召开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，会议以 7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审议通过《2019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的议案，并同意将该利润分配方案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（二）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一致认为：公司制定的 2019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是根据公司 2019 年度实际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，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、现金流量状况和资金需求计划，结合当前发展阶段、长远发展规划及股东合理回报规划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，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发展，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（三）监事会意见

公司监事会认为：公司 2019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，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、现金流量状况和资金需求计划，结合当前发展阶段、长远发展规划及股东合理回报规划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，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发展，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公司监事会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 2019 年

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本利润分配方案根据公司 2019 年度实际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，充分考虑了公司发展阶段、资金需求计划等因素，不会对公司每股收益、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的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。

本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0 年 4 月 28 日